

財務資料一覽表
(由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單張所提供的資料須與本署其他有關的單張或小冊子一併參閱

1. 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註一}

a) 民事法律援助

普通計劃	420,400 元
輔助計劃	2,102,000 元

b) 刑事法律援助

420,400 元

2. 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註二}

住戶人數	總額
申請人	7,100 元
申請人及 1 名受養人	11,630 元
申請人及 2 名受養人	17,080 元
申請人及 3 名受養人	21,880 元
申請人及 4 名受養人	29,970 元
申請人及 5 名受養人	32,990 元
申請人及 6 名或以上受養人	36,080 元

3.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分擔費用表

a)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逾限額的個案：

財務資源	分擔費比率	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註三}
0 元 - 52,550.00 元	-	0 元
52,550.01 元 - 105,100.00 元	2%	1,051 元 - 2,102 元
105,100.01 元 - 157,650.00 元	2.5%	2,628 元 - 3,941 元
157,650.01 元 - 210,200.00 元	5%	7,883 元 - 10,510 元
210,200.01 元 - 262,750.00 元	10%	21,020 元 - 26,275 元
262,750.01 元 - 315,300.00 元	15%	39,413 元 - 47,295 元
315,300.01 元 - 367,850.00 元	20%	63,060 元 - 73,570 元
367,850.01 元 - 420,400.00 元	25%	91,963 元 - 105,100 元

b) 署長行使酌情權的個案^{註一}：

財務資源	分擔費比率	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註三}
420,400.01 元 - 630,600.00 元	30%	126,120 元 - 189,180 元
630,600.01 元 - 840,800.00 元	35%	220,710 元 - 294,280 元
840,800.01 元 - 1,051,000.00 元	40%	336,320 元 - 420,400 元
1,051,000.01 元 - 1,261,200.00 元	45%	472,950 元 - 567,540 元
1,261,200.01 元 - 1,471,400.00 元	50%	630,600 元 - 735,700 元
1,471,400.01 元 - 1,681,600.00 元	55%	809,270 元 - 924,880 元
1,681,600.01 元 - 1,891,800.00 元	60%	1,008,960 元 - 1,135,080 元
1,891,800.01 元 - 2,102,000.00 元	65%	1,229,670 元 - 1,366,300 元
超過 2,102,000 元	67%	1,408,340 元以上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分擔費用表

	第 I 類訴訟 ^{註四}	第 II 類訴訟 ^{註五}
申請費	1,000 元	5,000 元
中期分擔費 ^{註三}	105,100 元	經評估財務資源的 10%，但不少於 105,100 元，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最終分擔費 ^{註六}	[所有由署長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扣除的百分比 ^{註七}]-[中期分擔費+申請費+從與訟對方討回的訟費]	[所有由署長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扣除的百分比 ^{註八}]-[中期分擔費+申請費+從與訟對方討回的訟費]

5.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

a) 法律援助署登記押記的費用

2,600 元

b) 第一押記款額的特定利息

年息 1.250 釐^{註九}

c) 在每月給予配偶或前度配偶贍養費中，可獲得豁免繳付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金額

9,100 元

註一：

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署長可豁免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給予刑事訴訟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限額的規定，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向其批出法律援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申請人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註二：

個人豁免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二月調整一次，另按政府統計處的最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每五年再調整一次。

註三：

申請人須於接受法律援助時繳交分擔費，署長可酌情容許申請人分期繳付分擔費。

註四：

第 I 類訴訟適用於下列案件：

(a)	僱員補償申索不論申索金額為何；
(b)	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c)	致命及受傷的個人傷亡申索其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75,000 元。

註五：

第 II 類訴訟適用於下列類別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75,000 元的申索：

(a)	涉及醫療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b)	涉及下列人士專業疏忽的申索： - 律師； - 執業會計師； - 註冊建築師； - 註冊專業工程師； - 註冊專業測量師； - 註冊專業規劃師； - 認可土地測量師； - 註冊園境師；以及 - 地產代理；
(c)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d)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e)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f)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註六：

假如受助人獲判勝訴，受助人須於案件完結後繳付最終分擔費。

註七：

僱員補償及個人傷亡申索：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如申索在審訊日期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討回賠償金額的 6%；
- (b) 如申索在審訊日期前，但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後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 10%；以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比率為 10%。

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如申索在原訟法庭上訴聆訊日期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討回賠償金額的 6%；
- (b) 如申索在原訟法庭上訴聆訊日期前，但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後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 10%；以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比率為 10%。

註八：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如申索在審訊日期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討回賠償金額的 15%；
- (b) 如申索在審訊日期前，但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後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 20%；以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比率為 20%。

註九：

此利率會於每年六月一日作出調整。

